**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完善“分层分类、精准高效”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，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裕，根据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）、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（浙民助〔2019〕134号）、《嘉兴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（嘉政民救〔2020〕9号)和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共富•同行”党建引领共同富裕工程的意见》(海委发(2021)12号)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优化支出型贫困救助**

（一）调整核算时间。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费用核算时间从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调整至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。

（二）扩大收入核定范围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总收入扣减家庭刚性支出后，人均实际月收入低于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”扩大至低于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”。

（三）增加核减类别。家庭刚性支出费用除医疗、教育和无房户租房的必需费用外，增加重残（肢体、精神 、智力）重病（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）的照料护理费用，月扣减标准按我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，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基本不能自理二档定额进行核减。

同一成员符合多项刚性支出扣减条件的，选取最大支出项扣减。

（四）放宽财产认定条件。列入拆（搬）迁家庭宅基地置换公寓房的，不超过2套。

（五）完善救助标准。支出型贫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纳入低保救助范围，自批准次月起享受基本生活救助，同时享受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。支出型贫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纳入低保边缘救助范围，自批准次月起享受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，不发放基本生活救助。

经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**二、调整社会救助施保对象范围**

（一）调整单独施保情形

视为单人户的人员，从“可以提出低保申请”调整为“可以提出单独施保申请”。

（二）调整供养费核算标准

为降低供养义务人的压力，适度核减供养费，将供养费核算调整为：

被供养人家庭有不超过二个供养义务人的，供养费=（家庭月均总收入-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×家庭人数-家庭月均刚性支出）×50%/供养义务人家庭需供养的人数。

被供养人有三个供养义务人及以上的，供养费=（家庭月均总收入-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×家庭人数-家庭月均刚性支出）×40%/供养义务人家庭需供养的人数。

（三）调整人均财产价值核算方式

供养义务人家庭拥有的仅有一辆机动车价值（按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）高于当地同期15倍但低于20倍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，可将机动车价值和货币财产价值一同纳入财产价值核算，若人均财产价值高于当地同期10倍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，被供养人家庭不能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保障范围。

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2021年7月16日